

# 臺南市中西區成功國小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3月22日南市教特(一)字第1100345567號函修正辦理。
- 二、報名資格：
  - (一)設籍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104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出生者。)
  - (二)原住民籍幼兒。
  - (三)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
  - (四)非設籍本市之幼兒，各園得於完成第2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惟不得享有本市預算之補助款。)
- 三、招生人數：可招生名額30名。(核定招生數扣除舊生直升及特教舊生直升(含減收名額)及特教新生(含減收名額)，可招生名額因涉及特教生鑑定安置相關程序，最後可招生名額以4月27日當天公布於臺南市110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管理系統網站(以下簡稱公幼入園網站)<https://kid.tn.edu.tw/kidadm/>之名額為準。
- 四、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每一幼兒以登記1園為限。
  - (一)填寫登記表並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及影印本，並由學校於戶口名簿正本之姓名欄空白處加蓋臺南市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戳記。
  - (二)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需攜帶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正本及影印本以便核對。
- 五、各園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表如下：
  - (一)第一次入園登記：
    - 1、登記日期：**110年4月27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
    - 2、抽籤日期：**110年4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採全市統一電腦抽籤。
    - 3、榜單公布日期：110年4月29日(星期四)，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公幼入園網及校網。
    - 4、報到日期：**110年4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下午2時止到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 (二)第二次入園登記：(第一次招生不足時，辦理第二次)
    - 1、登記日期：**110年5月5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
    - 2、抽籤日期：**110年5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採全市統一電腦抽籤。
    - 3、榜單公布日期：110年5月7日(星期五)，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公幼入園網及校網。
    - 4、報到日期：**110年5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下午2時止到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 (三)註冊日期：8月上旬，郵件寄送通知。
- 六、抽籤方式及程序：
  - (一)全市統一電腦抽籤。
  - (二)因應防疫考量不開放現場觀看；於公幼入園網提供線上查詢及抽籤直播(直播平台入口屆時將公布於公幼入園網)。
- 七、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優先入園對象，且家長須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請參閱表1：
  - (一)第一優先：符合「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所稱之需要協助幼兒，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
    - 1、身心障礙。(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持臺南市110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
    - 2、低收入戶子女。
    - 3、中低收入戶子女。
    - 4、原住民。(不限設籍本市)。
    - 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二)第二優先：(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
    - 1、本校(園)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

- 2、育有3胎(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
- 3、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
- 4、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

八、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

- (一)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 (二) 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 (三)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 (四)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 (五) 五歲一般幼兒。
- (六)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 (七)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 (八) 四歲一般幼兒。
- (九) 三歲一般幼兒。



九、說明事項：

- (一) 已在園就讀之幼兒可直升本園繼續就讀，不必另行登記抽籤。
- (二) 雙(多)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若雙(多)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須為相同資格)，請家長於登記時註明雙(多)胞胎之錄取順序。
- (三) 各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111年2月28日止。
- (四) 經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每班招收1名身心障礙幼兒，得減收2名幼兒。

登記資格及須檢附之佐證資料表1

	優先資格	需檢附之證明資料
第一優先	1-1身心障礙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領有〈臺南市110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
	1-2低收入戶子女	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
	1-3中低收入戶子女	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1-4原住民。(不限設籍本市)	戶口名簿上(註記種族名稱)
	1-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本市當年度社會局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1-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幼生父母持有中度程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第二優先	2-1本校(園)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	父母之在職服務證明
	2-2育有3名(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	戶籍謄本/戶口名簿(以監護人認定，若為寄養子女則檢附寄養證明) 說明： <u>家庭中遇有3名(含)以上子女，3名子女計算包含寄養家庭的子女；且登記報名者須年滿4足歲以上</u> 4足歲105.9.2-106.9.1 5足歲104.9.2-105.9.1
	2-3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	在園特教生安置證明 說明： <u>報名者之兄弟姊妹須為園內正在就讀之特教生</u>
	2-4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	政府核定公文

臺南市中西區成功國小附設幼兒園 謹啟